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15606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负责人王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周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奚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周 [REDACTED] 男，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 72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[REDACTED] 周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
有一套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1 号 1 层的房地产。据此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1 号 1 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代理审判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裁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当事人持往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，一份由法院留存。